

# 晶晶幼兒園傳染病通報作業流程

- 一、為避免園內傳染病蔓延，並使防疫人員即時妥適處理及採取必要防疫措施，依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要點、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及學校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特訂定本作業流程。
- 二、園內幼兒、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有疑似感染法定傳染病者應依相關規定通報清水衛生所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
- 三、符合通知主管機關標準時之處理與流程如下：

## (一)疑似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

- 1、依幼兒症狀給予適當處理及通知家長送醫，並要求其請假一星期至二星期，同時通報清水衛生所及台中市政府教育局防疫通報系統。
- 2、停課停托標準：同一班級一星期內有二名以上（含）兒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均含疑似），應予停課停托；停課停托天數至少連續七日，並通報清水衛生所及教安中心網站。
- 3、於停課停托期間，如再有腸病毒個案發生時，則該腸病毒兒童仍需請假一至二星期，其餘兒童停課停托期滿即可先恢復上課收托，並通報清水衛生所及教安中心網站。

**註：1. 清水區衛生所：TEL-26222639 FAX-26226297**

**2.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 <https://csrc.edu.tw>**

## (二)疑似法定傳染病或特殊傳染病個案：

當發生疑似法定傳染病或特殊傳染病個案符合衛生單位通報標準時，應立即通報清水衛生所、教安中心，並採取必要之相關防疫措施。

## (三)疑似群聚事件：發生傳染病且有人、時、地關聯性，判定為疑似群聚感染且有擴散之虞。

1. 行政業務職員應及時通知護士；護士接獲通知時，應立即通報轄區衛生單位、教育局。
2. 配合本府衛生局及教育局進行個案就醫、檢體採集及消毒等相關防疫措施。
3. 師生員工若出現符合通報群聚事件標準時，應暫停上課（上班）並就醫，請假日數則宜參考醫師建議。
4. 行全園環境消毒，必要時，協請本區清潔隊協助消毒及防疫措施。
5. 班級導師每日監測班上學童生病情形至師生全部痊癒為止，並通報轄區衛生

單位。

## 6. 加強師生及員工衛生教育及宣導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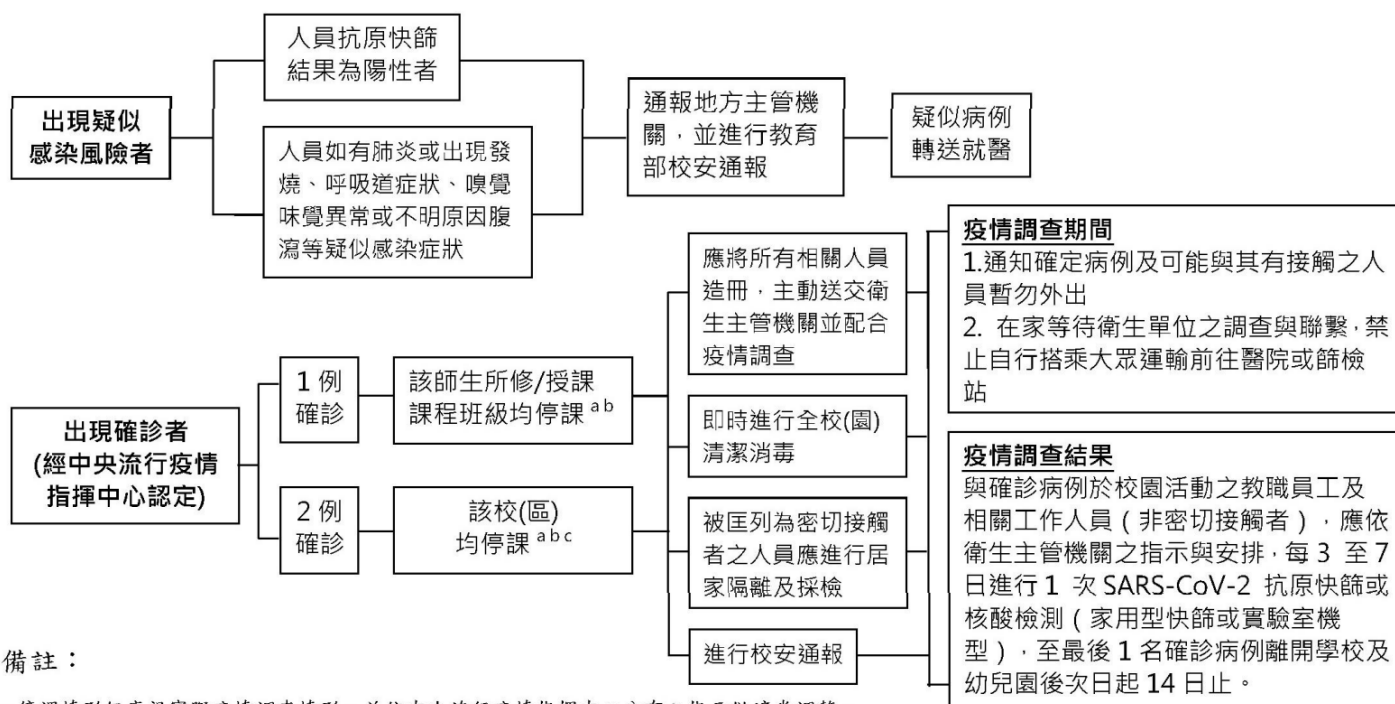
### (四)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疑似病例監測通報：

1. 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Travel)，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及群聚史(Cluster)，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2. 學校及幼兒園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並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
3. 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附件一)

### (五) 園內發現疑似感染傳染病，依傳染病通報作業進行流程，如(附件二)

#### (附件一)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



備註：

a 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情調查情形，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調整。

b 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應依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施停課措施(如對象等)。

c 學校及幼兒園若啟動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線上教學，應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 晶晶幼兒園傳染病通報作業流程

